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朗丽：本院受理（2025）渝0113民初12887号原告周莉与被告陈朗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697900元，以及延迟给付价款的逾期损失以697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为止，暂计2万元，合计717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